

国家税务总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
局澳头税务所

催 告 书

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惠湾澳税强催〔2024〕10号

惠州大亚湾君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413006614990052）：

本机关于2024年1月10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惠湾澳税通〔2024〕41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（限期缴纳税款通知），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（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）规定，现依法向你（单位）催告，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按规定缴纳尚未清缴的所属期为2016-10-01至2022-06-30征收项目为土地增值税，品目为1、普通住宅（清算）2、其他类型房地产（清算），金额为12,215,458.86元的税款，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规定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益欢

联系电话：5569969

地址：惠州市大亚湾区中兴五路106号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刘文祥，张益欢（粤税征441301220106，粤税征441301180135）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